

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決議事項

開會時間: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1. 於 CNS13783 規範中 7.4.1.3 節與 7.4.1.4 節中須用 QP 檢測 160kHz, 240kHz, 550kHz, 1MHz, 1.4MHz, 2MHz, 3.5MHz, 6MHz, 10MHz, 22MHz, 30MHz; 及 30MHz, 45MHz, 65MHz, 90MHz, 150MHz, 180MHz, 220MHz, 300MHz 等頻率, 請問其主要意義為何?且漢翔公司實驗室認為無需於報告中硬性規定秀出上述頻率之 DATA, 因報告中已附以 Peak Mode 掃描整個頻帶範圍之 Spectrum。

決議:依標準規定仍需測試並記錄之。

2. 電熱產品(如電鍋、烘碗機等),若其加熱方式使用電熱管或電熱絲,依電熱管的大小或電熱絲的長短來區分瓦特數,請問此類產品可否將不同瓦特數的產品併做系列申請(例如:300W、400W、500W併為系列)。

決議:系列產品之申請以功能性做區分,由實驗室判定,不同瓦特數之產品測試時,掃描圖均需檢附於報告中,再以最差之機型做完整之測試。

3. 電扇產品以 12"、14"、16"來區分,而不同尺寸的電扇其使用的馬達差異為所繞線圈數多寡和矽鋼片片數多寡而不同,請問此種情況的電扇可否併做系列申請?

決議:維持原決議以相同馬達做為系列申請的依據。

4. 對於 module 的電磁相容申請可否用舊報告?因 module 的測試都是與系統一起進行,對於已經在去年或前年就已取得電磁相容認可的系統產品,其報告的正確性是無庸置疑,在產品(系統及 module)未改變的前提下,可否用該舊報告加上實驗室出據產品電磁相容特性未改變的聲明來做 module 的電磁相容申請?

決議:對於已上市 Module 產品沿用舊報告申請 EMC 型式認可需符合以下規定:

- ☒需為已通過 BSMI 認可之測試報告。
- ☒該 Module 之型式已列於該測試報告中。
- ☒報告發行日必須為最近日期。
- ☒沿用舊報告申請者需於八十九年六月底前完成申請。

5. 對於已經獲得電磁相容認證的產品，若廠商欲再以另一家申請者的名義對同一產品再度申請電磁相容認證，則可否用原舊報告來申請？

決議:申請者不同時，不接受以舊報告提出 EMC 型式認可申請。

6. CNS 13783-1 第 5.2.2.2.4，有關人工模擬手之連接方式，若有一個工具，有二個絕緣把手 A 和 B 及一個金屬的外殼 C，則 A 和 B 應纏繞金屬箔片，A 和 B 上的金屬箔應和金屬外殼連結一起連結一起並接到 RC 元件之 M 端點，請問金屬外殼 C 並不會和手接觸，是否可以不需要 A 和 B 連接？

決議:本議題涉及較多技術問題，列入下次會議研議主題。

7. 削鉛筆機(8472.90.30.00)、家庭用真空吸塵器(8509.10.00.00)、磨咖啡豆機(8509.40.00.00D).. 等等均不含充電式產品為何充電式電動手工具要檢驗？

決議:請業者逕與本局第三組洽詢。

8. 迷你光碟機(MD)是使用乾電池是否有列管？

決議:請業者逕與本局第三組洽詢

9. LCD TV 是否有列管？

決議:請業者逕與本局第三組洽詢

10. SWITCH HUB 上的 Redundant Power Port(一種特殊接頭&DC input)一般是系統整合廠商於系統整合時使用機架時才會將機架上的備用

電源接到此 port，所以 SWITCH HUB 製造商不容易於單體測試時準備此機架或者連接線，請問測試能否忽略此 port？

決議:請業者準備測試用之 Cable,只需掛線,不必測試傳導(Conducted)項目。

11. 如果 Switch Hub 上的網管功能及網路傳輸功能並無法同時使用,而且網管軟體係由系統整合廠商所有,Switch Hub 製造商不容易於單體測試時準備此軟體,請問測試時能否可接受將 Port 接上一米以上 Cable 即可?

決議:☒若為 Console port(僅作 Hub 設備設定在正常操作下該 port 並不會傳送資料時)可直接連接 Cable 測試。

☒若具有網管(SNMP)port 時應直接到 PC,且 PC 與 HUB 間需要傳送資料。

12. 網路產品(如 Lan Card)測試時,是否有指定之測試軟體?

決議:無指定之軟體,只需做資料傳輸即可。